

##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该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许彬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该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罗艳红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p.com](http://www.neep.com) 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6) 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7-017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做出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拟定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16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关于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预计在 2017 年度和关联方许彬、陈静共发生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其中许彬、陈静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关联担保；许彬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借款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许彬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施念清律师、张颖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7 日